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4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1.2	存放地点	53
11.3	查阅方式	5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纯债A第八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纯债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229,970.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98	000499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229,970.29份	65,000,00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组合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在封闭期内，主要以久期匹配、精选个券、适度分散、买入持有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辅以杠杆操作，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为增强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分级运作期结束后，将更加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

	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纯债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纯债B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p>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纯债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纯债B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惠
	联系电话	021-68886666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88
传真	021-68888321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阮琪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	---------

名称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23,769.68	—
本期利润	4,823,769.68	1,217,222.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7	0.0187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4%	1.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9%	4.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72,317.75	2,184,700.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2	0.03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102,288.04	68,103,053.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	1.0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9%	4.8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半年，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的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0%	0.04%	0.42%	0.07%	0.08%	-0.03%
过去三个月	1.37%	0.04%	2.42%	0.09%	-1.0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2.49%	0.04%	3.89%	0.09%	-1.40%	-0.0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阶段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7%	0.45%	0.42%	0.07%	-0.89%	0.38%
过去三个月	5.33%	0.31%	2.42%	0.09%	2.91%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4.80%	0.44%	3.89%	0.09%	0.91%	0.3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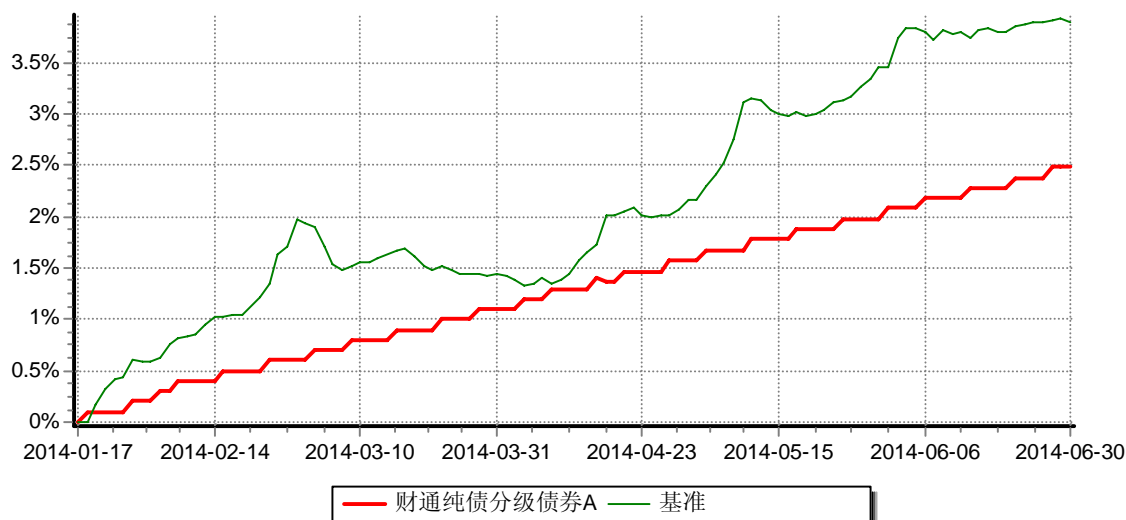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月17日-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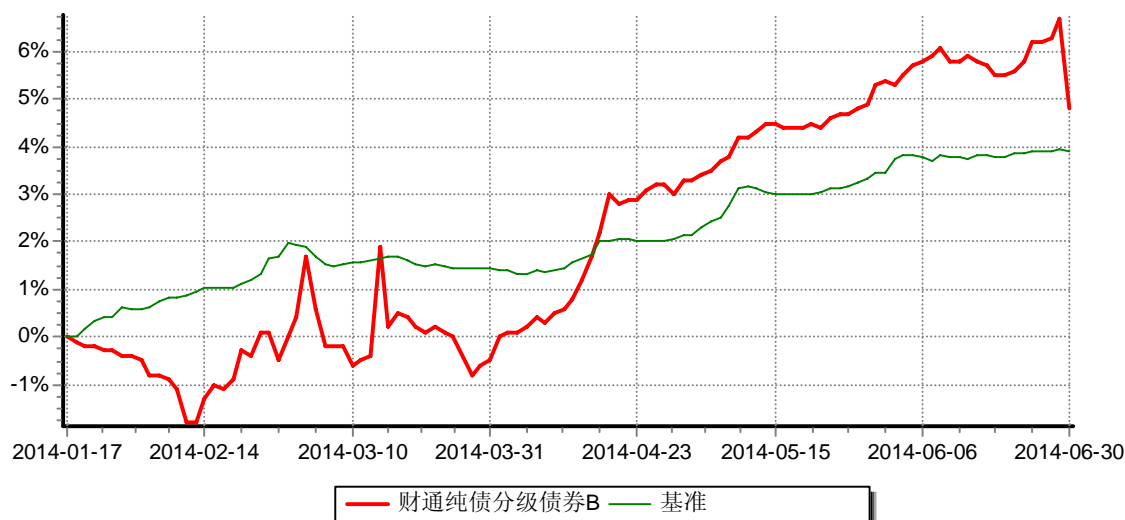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在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 $\geq 80\%$ ，但在本基金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的前后各10个工作日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纯债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月17日-2014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在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 $\geq 80\%$ ，但在本基金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的前后各10个工作日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纯债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形成玉泉系列、富春系列、永安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公司现有员工90余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

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截至报告日，公司目前旗下有公募产品6只，分别为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在运作的专户产品共计220余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4年01月17日	—	9年	厦门大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发行承销经理、投资经理等职务，具备丰富的研究与投资经验。2013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就职于固定收益部，任部门副总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发生。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PMI持续回升表明经济在稳增长措施刺激下短期企稳态势逐渐确立，

而本次经济企稳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在调结构的大背景下，国内政府运用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并拉动基建投资增速持续回升；另一方面是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济企稳拉动出口回升，且国内消费水平维持稳定。共同拉动上半年经济增速达到7.5%符合政府预期。资金流动性方面，二季度资金利率整体维持低位，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表明其宽货币姿态以稳定市场预期，但不改变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向。

因此，经济短期企稳但长期处于弱势，资金流动性持续宽松，我们报告期内采取了谨慎稳健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以配置为主，在控制仓位的基础上积极发现个券的配置价值，调控组合久期以降低投资风险，同时精选个券在提高收益的同时防控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单位净值为1.011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49%；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的单位净值为1.048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4.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上半年宏观经济已短期企稳，但我们认为今年三季度经济增速仍具有下行风险。原因一是虽然政府通过定向降准等措施使基建投资继续发力，但是7月煤钢水泥价格叠创新低，意味着经济短期企稳持续性仍然存疑；二是地产销量依然萎靡表明未来中上游需求并不乐观；三是8、9月经济增速的高基数效应或将降低经济同比增速。以上三点均意味着微刺激带来的经济短期企稳难以持久，三季度经济在弱势区间徘徊的概率较大。

通胀方面，长期来看我国正处于人口红利拐点，通胀对供给的拉动作用更为明显，所以不会对经济产生困扰。短期而言虽然目前母猪存栏量位于历史低点但其对物价的抬升作用或在四季度之后才能有所体现，且菜价依然位于下行周期；而非食品方面波动一直较为稳定。因此，我们预计下半年的通胀水平将维持温和可控。

资金流动性方面，上半年资金利率一直稳定在合理区间，即使在季末敏感期，也并未出现去年6月的“钱荒”现象。鉴于未来经济形势依然不容乐观，我们预计三季度央行将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落实好“定向降准”，货币调控从数量型转型至价格型宽松，建立利率走廊以维持资金利率在合理区间。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清算部等部门负责人、基金清算部相关业务人员、涉及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部门相当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仅对旗下两只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二分之一；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9,646,705.46	—
结算备付金		570,443.31	—
存出保证金		39,173.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8,271,609.98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8,271,609.9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44.96	—
应收利息	6.4.7.5	4,875,392.29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03,418,169.6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703.98	—
应付托管费		24,281.59	—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29.81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2,466.6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75,645.90	—

负债合计		56,212,827.9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43,229,970.29	—
未分配利润	6.4.7.10	3,975,371.4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05,341.6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418,169.65	—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143,229,970.29份。其中财通纯债分级A基金份额净值1.011元，份额总额78,229,970.29份，财通纯债分级B基金份额净值1.048元，份额总额65,000,000.00份；

(3) 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2014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7,384,762.60
1.利息收入			5,483,614.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55,271.71
债券利息收入			5,276,436.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906.1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683,925.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683,925.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6	1,217,222.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减：二、费用		1,343,770.27
1. 管理人报酬		416,705.59
2. 托管费		166,682.31
3. 销售服务费		80,325.45
4. 交易费用	6.4.7.18	685.58
5. 利息支出		602,376.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2,376.44
6. 其他费用	6.4.7.19	76,99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0,992.3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0,992.33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表只列示2014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4年1月17日（合同生效日）至2014-06-30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639,688.11	—	215,639,688.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40,992.33	6,040,992.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409,717.82	—	-72,409,717.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26,558.93	—	10,626,558.93
2.基金赎回款	-83,036,276.75	—	-83,036,276.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65,620.93	-2,065,620.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229,970.29	3,975,371.40	147,205,341.69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金额为财通纯债分级A开放日折算金额。

(2) 本基金于2014年1月17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未

刘未

许志雄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90号文《关于核准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其中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以下简称“纯债A”）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10日，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B份额（以下简称“纯债B”）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15日。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

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51782_B13号验资报告后,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7日生效。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 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纯债A第八次开放时, 只开放赎回, 不开放申购), 纯债B封闭运作, 且不上市交易; 分级运作期届满, 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15,629,255.22元, 折合215,629,255.22份基金份额, 其中纯债A 150,629,255.22份, 纯债B 65,000,000.00份, 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0,432.89元, 折合10,432.89份基金份额, 其中纯债A 10,432.89份, 纯债B 0.00份。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15,639,688.11元, 折合215,639,688.11份基金份额。其中纯债A 150,639,688.11份, 纯债B 65,000,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内,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但在纯债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及开放日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 但在纯债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 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或增发新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

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

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

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纯债A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纯债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二分之一；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繳納印花稅，受讓方不再征收，稅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稅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9,646,705.4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9,646,705.4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4年0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7,054,387.33	1,217,222.65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87,054,387.33	1,217,222.6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7,054,387.33	188,271,609.98	1,217,222.6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38.5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31.03
应收债券利息	4,873,206.8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5.84
合计	4,875,392.29

注：其他项目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75,645.90
合计	75,645.9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0,639,688.11	150,639,688.11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	—
2014年4月17日基金拆分/折算前	150,639,688.11	150,639,688.11
基金拆分/折算调整	2,065,620.93	—
本期申购	8,560,938.00	10,626,558.93
本期赎回	-83,036,276.75	-83,036,276.75
期末数	78,229,970.29	78,229,970.29
项目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5,000,000.00	65,000,000.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	—
期末数	65,000,000.00	65,000,000.00

注：(1) 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7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15,629,255.22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0,432.8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15,639,688.11元，折合215,639,688.11份基金份额，其中纯债A 150,639,688.11份，纯债B 65,000,000.00份；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纯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本报告期内，2014年4月17日为纯债A的折算基准日；

(3)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4) 本期申购账面金额包含基金拆分/折算调整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823,769.68	1,217,222.65	6,040,992.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8,869.37	-298,869.37	—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355.02	34,355.02	—
基金赎回款	333,224.39	-333,224.39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65,620.93	—	-2,065,620.93
本期末	3,057,018.12	918,353.28	3,975,371.4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期已分配利润为财通纯债A开放日折算金额。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4,398.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165.77
其他	707.70
合计	155,271.71

注：其他项目为申购款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申购款利息收入512.46元，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195.24元。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3,843,132.7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0,349,589.96
减：应收利息总额	2,809,617.42
债券投资收益	683,925.41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为零。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收益为零。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7,222.6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217,222.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1,217,222.65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合计	—

注：(1)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构成，其中赎回费部分的25%归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不收取赎回费用，纯债B封闭运作。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85.5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685.58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3,639.55
信息披露费	52,006.35
汇划手续费	849.00
其他费用	500.00
合计	76,994.9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7月15日发布《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于2014年7月17日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进行份额折算。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7月19日发布《关于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约定收益率、基金份额折算及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纯债A的折算比例为1.013712329，本次纯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及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99,532,852.53份，其中纯债A的基金份额为134,532,852.53，纯债B分级运作期内封闭运作，基金份额为65,000,000.00份。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164,946,185.87	46.0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7日起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同期对比数据。

6.4.10.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549,400,000.00	42.2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7日起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同期对比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	----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6,705.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本基金于2014年1月17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6,682.31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基金于2014年1月17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合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4.06	—	18,454.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51.39	—	61,851.39
合计	80,305.45	—	80,305.45

注：(1)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 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纯债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纯债A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纯债A 资产净值的0.1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纯债A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纯债A 前一日资产净值

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于2014年1月17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财通纯债分级 债券B	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5,000,000.00	45.38%

注：(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于认购期内运用自有资金65,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65,000,000.00份，其中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元，纯债A、纯债B均不收取认购费。

(2) 本基金于2014年1月17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17日-201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9,646,705.46	144,398.2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于2014年1月17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24789	14海东投	2014-06-04	2014-07-29	债券分销	99.90	99.90	100,000	9,989,808.22	9,989,808.22
124842	14神木债	2014-06-25	2014-07-15	债券分销	99.95	99.95	100,000	9,995,213.15	9,995,213.15
124832	14睢宁润	2014-06-27	2014-08-25	债券分销	99.95	99.95	100,000	9,995,331.51	9,995,331.51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0元。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56,000,000.0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组合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两者依各自职能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

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年0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646,705.46			—	—	—	9,646,705.46
结算备付金	570,443.31			—	—	—	570,443.31
存出保证金	39,173.65			—	—	—	39,17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7,800.40	36,721,004.20	142,342,805.38	—	—	—	188,271,609.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4,844.96	14,844.96
应收利息				—	—	4,875,392.29	4,875,392.29
资产总计	19,464,122.82	36,721,004.20	142,342,805.38	—	—	4,890,237.25	203,418,169.6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000,000.00			—	—	—	56,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60,703.98	60,703.98
应付托管费				—	—	24,281.59	24,281.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9,729.81	9,729.81
应付利息				—	—	42,466.68	42,466.68
其他负债				—	—	75,645.90	75,645.90
负债总计	56,000,000.00	—	—	—	—	212,827.96	56,212,827.96

利率敏感度	-36,535,	36,721,0	142,342,			4,677,40	147,205,
缺口	877.18	04.20	805.38	—	—	9.29	341.69

注：(1)本基金于2014年1月17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

(2)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规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市场利率变化主要对基金组合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		
假设	2.基金组合对利率的风险暴露，由报告期末各只债券的修正久期加权计算得到。		
假设	3.市场即期利率曲线平行变动。		
假设	4.基金组合构成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268,719.27	—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268,719.27	—

注：本基金于2014年1月17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为纯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并不持有其他权益类投资，因此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88,271,609.98	12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88,271,609.98	127.90

注：本基金于2014年1月17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于相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资产，因此其它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88,271,609.98	92.55
	其中：债券	188,271,609.98	92.5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17,148.77	5.02
6	其他资产	4,929,410.90	2.42
7	合计	203,418,169.6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8,271,609.98	127.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188,271,609.98	127.9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841	11渝津债	140,000	13,875,400.00	9.43
2	122850	11华泰债	140,000	13,720,000.00	9.32
3	122126	11庞大02	130,000	13,297,700.00	9.03
4	124334	13博国资	131,410	12,603,533.10	8.56
5	122096	11健康元	120,000	12,264,000.00	8.3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173.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44.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75,392.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29,410.9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12,516	6,250.40	—	—	78,229,970.29	100.00%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1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	—
合计	12,517	11,442.84	65,000,000.00	45.38%	78,229,970.29	54.6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特此说明。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5,069.16	—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	—
	合计	5,069.16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0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0

	B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 A	0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A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1月17日) 基金份额总额	150,639,688.11	65,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0,639,688.11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560,938.00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036,276.75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2,065,620.93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229,970.29	65,000,000.00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纯债A第八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纯债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3)本报告期内，纯债A的开放日为2014年4月17日。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7日正式生效，邵骏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经理吴松凯先生、赵媛媛女士于2014年4月14日离任，该基金由赵艰申先生继续管理；

3、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经理吴松凯先生于2014年6月10日离

任，本基金由赵艰申先生接替管理；

4、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申银万国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财通证券	164,946,185.87	46.07%	549,400,000.00	42.22%	—	—
东方证券	—	—	122,800,000.00	9.44%	—	—
海通证券	47,219,488.55	13.19%	43,000,000.00	3.30%	—	—
申银万国	143,915,273.08	40.19%	259,000,000.00	19.90%	—	—
中金公司	1,958,475.08	0.55%	152,000,000.00	11.68%	—	—
中信证券	20,117.20	0.01%	175,000,000.00	13.45%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投资、研究部门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以及（主）交易单元，报投资总监与总经理审核批准；
- (2)集中交易部与券商商议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经相关业务部门确认后，报公司领导审批；
- (3)基金清算部负责对接托管行、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办理交易单元手续及账户开户手续。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1-09
2	《关于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1-11

	《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3	《关于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1-16
4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1-1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3-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光大证券手机客户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3-18
7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4-15
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4-16
9	《关于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约定收益率、基金份额折算及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4-19
10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4-21
1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4-24
1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5-13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设立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6-03
14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中资产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4-07-01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http://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